

華立企業公司贊助成大化工系推動教學活動經費使用要點

2017.11.2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8.01.2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9.05.27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欽董事長為協助母系在教學活動所需費用，特贊助此經費。

二、為妥善運用該筆經費，特定本使用要點。

三、協助項目：

1.提供育才獎助學金：

依據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育才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一)辦理，每學年提供 36 萬元贊助。

2.提供化工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

提供系友會頒發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化工系、大學部學生學年成績符合續領資格及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每名獎學金二萬元整)

3.邀請事業有成業界人士蒞系演講：

補助母系邀請業界成功人士蒞母系專題演講，分享其經驗。每場演講補助 2 萬元，每學年提供大學部及研究所各辦理六場演講。(每學年提供約 24 萬元)。

4.促進國際交流及協助海內外招生業務：

每學年提供約 60 萬元業務使用。

- 若有老師到東南亞或新南向政策國家的學校參加研討會時，額外補助當地交通住宿費，以順道拜訪周遭學校，亦可現場招募新生，鼓勵優秀外籍生來系就讀。
- 系上視需要組團拜訪東南亞或新南向政策國家的大學，促進研究交流及招募國際生。
- 邀請東南亞、新南向政策國家或大陸大學相關科系教師或主管至本系參加研討會或訪問。
- 其他有助本系國際學術交流與海外招生活動補助。

四、經費審核由系主任統籌；支用手續委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辦理。

五、項目活動完成後，邀請人/主辦人應繳交詳細交流報告書至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彙整，後續將轉交華立企業公司留存。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華立企業公司贊助成大化工系推動教學活動經費使用要點修正條文說明

新條文	舊條文	說明
2.提供化工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 提供系友會頒發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化工系、大學部學生學年成績符合續領資格及大學部學生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條文。● 以下條文次序依序更改。

<p>成績優良(每名獎學金二萬元整)</p>		
<p>4. 促進國際交流及協助海內外招生業務： 每學年提供約 60 萬元業務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老師到東南亞或新南向政策國家的學校參加研討會時，額外補助當地交通住宿費，以順道拜訪周遭學校，亦可現場招募新生，鼓勵優秀外籍生來系就讀。 ● 系上視需要組團拜訪東南亞或新南向政策國家的大學，促進研究交流及招募國際生。 ● 邀請東南亞、新南向政策國家或大陸大學相關科系教師或主管至本系參加研討會或訪問。 ● 其他有助本系國際學術交流與海外招生活動補助。 	<p>3. 協助海內外招生業務： 促進系所國際交流及招生，每學年提供約 60 萬元業務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老師到東南亞學校參加研討會時，額外補助國內交通住宿費，以順道拜訪周遭學校，亦可現場招募新生，鼓勵優秀外籍生來系就讀。 ● 系上視需要組團拜訪東南亞大學，促進研究交流及招募國際生。 ● 邀請東南亞大學相關科系教師或主管至本系參加研討會或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新增文字說明。 ● 研討會對象擴大到新南向政策國家及大陸。 ● 新增補助說明。 ● 序號更動。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育才獎助學金辦法

94.09.10 董事會通過

96.01.19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03.26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08.25 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基金會提供獎助學金，以協助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班暨碩士班之清寒學生（但以學士班優先）使其能專心向學。

二、經費來源：由熱心之成功大學化工系系友或社會人士捐助。

三、申請資格：

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生，家境清寒者。

四、應備文件：

1. 全家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全家戶籍謄本...）
2. 歷年成績單（大一及碩一新生檢附入學成績）
3. 五百至一千字自傳（包括家庭狀況描述、人生觀、興趣嗜好、未來志向等）
4. 導師（大學部）或指導教授（碩士班）評語。

五、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 本獎助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功大學化工系處理作業之。
2. 作業流程：

- (1) 由成功大學化工系於暑假確認提供獎助學金之贊助人數，以確定當年度可發放之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
- (2) 第一學期開學後立即公告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初。
- (3) 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步審核申請資格，並進行面談
- (4) 符合申請資格者列冊分送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進行書面審查，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亦可經由系上安排與申請者面談，以便排列學生獲獎之優先順序。
- (5) 回收申請學生之資料含審查意見，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協調獲獎名單。
- (6) 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前決定獲獎名單，並舉行授獎儀式。

3. 獎助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陸萬元，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中及下學期開學初各發放參萬元。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